



中梵外交關係史

陳方中
江國雄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一部份

陳方中 著

中梵外交關係的 建立與發展

第一章 導讀：原則、政策與事件—— 觀察中梵外交關係的三個層次

「國家」是外交的主體，因此「外交的目的，在實現國家的目的。國家最基本的目的，在保持本身的生存與發展。」¹而這種國家目的或可用邱吉爾所謂的「國家利益」稱之，所有國家至少都有三種基本利益：(1)維護國家的生存，包括人民的生命安全及領土的完整。(2)增進人民的經濟福祉。(3)維護國家的獨立自主。²

由於每個國家間，為保持其國家主權，或者為增進其國家利益，必然存在著競爭的關係。換句話說，由於每個國家各為其本身的目的考量，其外交目標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所謂的國際合作，其實只是暫時國家利益的結合而已。³在此前提下，所謂的外交關係經常是依循著兩國不同的國家利益而不斷的產生變化。我們若以這些變化來觀察外交關係，可能只能得到一連串不同事件的描

1 傅啟學，《中國外交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四月改訂一版），頁三。

2 Frederic S. Pearson、J. Martin Rochester 著，胡祖慶譯，《國際關係》（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初版），頁一二三。

3 陳樂民主編，《西方外交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一版），頁二十一。

述，但是對於更深入的關係，則沒有辦法解釋得清楚。那要如何做才能解釋得更深入呢？

為了深入探討中梵外交關係，本文決定借用年鑑派史學大師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的概念，他認為歷史分成三個不同的層次：結構（長時段）、局勢（中時段）與事件（短時段）。越是長時間不變動的因素，它就越具有深入影響人們行為的能力。而歷史的解釋要分別從這三個不同的層面加以思考，才不會僅為單獨的事件所惑。⁴

按照布勞岱爾的定義，中梵外交關係所能牽涉到的時間，就算往前延伸到一八七〇年義大利軍隊佔領羅馬為止，也不過一百多年，稱不上長時段。因此本文並非嚴謹的採用布勞岱爾的方法，僅係借用其概念。觀察中梵外交可分為原則、政策及事件三個層次。所謂原則，指的是一個國家或某種政治實體，依其歷史、地理、民族性、文化生活所自然蘊育而成的國家目的；這種國家目的不會在短時間之內有所變化，而外交基本上應遵循這樣的原則而發展。所謂政策，指的是因世局的變化，以及外交執行者對原則的不同體認，在不同時期所提出的外交方針；在某個時期中，政策也是相對而言有其一致性的；但相較於原則來說，政策顯然就具有變異性。而各個外交事件的發生，驟看之下是單獨的突發事件，但實際上皆有脈絡可尋，這個脈絡就要從原則及政策中去爬梳了。

外交史學者也有極類似的架構。傅啟學稱：「外交原則，係由外交目的確定，乃一國對外行動之準則，一國依其地理歷史政治諸環境，所確定的基本原則。外交政策乃實現外交原則的方略，此種方略因時勢的推移，環境的轉變，利害的取捨，而可以隨機應變。……」例如：英國近五十

4 Fernand Braudel 著，劉北成譯，《論歷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五。
5 傅啟學，《中國外交史》，頁五～六。

年來外交政策的主流是與美國維持良好的關係；而在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的政策則是避免使法國主宰歐陸，而在這些不同的政策中，可以看出英國維持歐洲均勢及保持本身均勢的原則。⁶

本文即嘗試用此架構，觀察中梵外交關係的發展。

第一節 中梵外交關係的原則

一、建立原則的歷史背景

1. 教廷

在一八七〇年以前，教宗除了是天主教世界的最高宗教領袖外，也是同時擁有世俗領土的君主，他的領土稱為「教宗國」（Papal States）。由於擁有領土，教宗國的外交難免需顧及教宗國的世俗利益。另一方面就教宗國的世俗規模言，卻只是歐洲的三等弱國，必須憑藉著精神層面的影響力，周旋於法、奧兩個天主教勢力間；運用這些國家基於某時期政策的支持，對抗義大利，以及教宗國內部日益高漲的民族主義浪潮。⁷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爆發，長期保護羅馬的法國軍隊撤退，

⁶ Robert A. Pastor 編著，董更生譯，《二十世紀之旅》（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二〇〇〇年二月初版），頁三十八、六十三。

⁷ Daniel Rops, *L'Eglise des Révolutions—En Face des Nouveaux Destins*, p.366, pp.461-464 (Paris: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 1960).

義大利民族主義者藉機進入羅馬，完成了義大利的統一，教宗庇護九世（Pius IX）自我封閉於梵蒂岡城中，自稱為「梵蒂岡的囚徒」⁸。自此以後，除了小小的梵蒂岡宮廷，教宗不再擁有任何世俗土地。沒有實質國土的教廷，她的外交考量遂與一般國家不同，因為她已無一般國家的世俗「利益」需求。教廷乃可將其注意力完全集中於精神層面，回歸其宗教本質。

2. 中國

由於中國在亞洲長期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優勢地位，使得中國在與其周圍的國家，特別是與海上國家交往時，保持「天朝」的姿態。在外交形式上，形成一種上對下的關係。各國商人們以朝貢為名，實際上進行貿易活動；中國政府在這種關係中，滿足了心理上的驕傲，但也實際上理解這種外交關係中的牟利特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的歐洲海洋國家，基本上遵循了這套規則，遂在雙方關係中保持了平衡。

這種平衡關係在十九世紀為歐洲的海上霸主英國打破，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英國就想要以西方的平等外交概念，加諸於中國，以謀求英國的最大利益。然後從鴉片戰爭到英法聯軍，引起衝突的文化背景是：「中國不願更進一步的加入國際生活，西人則無論如何不得讓中國閉關自守。」⁹然後中國被迫成立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負責處理和歐美各國的外交。在這個被迫學習的過程中，由於不斷體認到西方各國和中國國力的差距，中國逐漸的接受了西方的外交體系及外交觀念。

⁸ 威利斯顿·沃爾克著，孫善玲等譯，《基督教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一版），頁六五七。

⁹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各章引論》，《中國近代史研究》（台北：里仁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出版），頁三十一。

可以這樣說，在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事件後，中國已在和西方相同的外交平台上，用相同的外交語言，處理外交事務。

歐美各國中最關心宗教問題的是法國。在法國的外交思維中，當英美等國在中國取得外交利益時，法國必須要與其競爭，以免在外交戰中落後。由於法國在華幾乎沒有商業利益，保護天主教傳教活動，遂成法國對華外交的主軸。一八四四年，法使拉萼尼（Théodore M.M.J. de Lagrené）在中法黃埔條約中，要求中國弛禁天主教，一八五八年的中法天津條約及一八六〇年的中法北京條約，則使得天主教得以在中國自由傳播；法國並聲稱由於中法條約的簽訂，取得了保護傳教的權利。我們一般稱之為「法國保教權」。

二、教廷對華外交原則

1. 中國教會之自由與發展

「教廷」顧名思義即為教宗之宮廷；教宗擔任全世界天主教之領袖，他所關心的焦點就是普世天主教的教會。因此，教廷這個近似虛擬的實體，與各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的目的，主要就是當地教會的福祉。對中國而言，教廷關切的焦點，當然就是中國教會的自由與發展。而中國教會的自由與發展，首要必須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與瞭解。

首任宗座駐華代表剛恆毅（Celso Costantini）總主教在一九二三年元旦覲見北洋政府總統黎元洪時致詞說：「……鄙人確信全國天主教徒為公益而祝禱，並致力協助社會秩序與福利，以言以行

尊重合法政權與法令。¹⁰」而一九四三年在謝壽康公使呈遞到任國書時，教宗的歡迎辭中說：「……雙方今天順利開展的關係，來日必續發展、昌盛，而不久在遙遠的中國，虔誠教會兒女們，都可以看到公正且恆久的和平旭陽，在祖國及世界各地昇起，所有民衆如兄弟般合作，建設嶄新及幸福的中國。」¹¹在這些冠冕堂皇的言詞中，主要在強調中國教會與中國政府及人民的協和一致，而這正是由剛恆毅延續至黎培理乃至以後，中國教會的首要之務。

一九九六年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也同樣表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儘管放心。一個基督徒能在任何政權下度他的信仰生活；他所要求的，不過是依照自己良心和信仰而生活的權利，受到尊重。」¹²而在這個最大讓步及最小要求的前提下，教會聖統是教廷不能放棄的底線。中國教會必須明確的屬於普世教會的一員，中國政府不能侵犯中國教會的這個基本權力；因為教宗既無世俗國土，就沒有國家利益；而純粹屬靈的、精神的關係，是世俗政權不應干涉的。

2. 大型教會利益優先於小型教會

所謂的普世教會是由各國家或地區的地方教會共同組成，在各個國家或地區，有其不同的政治考量及利益傾向；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間發生衝突時，有時不同的地方教會遂亦處於不協合一致的狀態，教廷在面對不同國家間無法化解的衝突時，她自然會以較重要的教會為其主要考量。何謂較

10 《剛恆毅樞機回憶錄——在中國耕耘》上（台北：天主教主徒會，一九七八年出版），頁六十三。

11 陳方中、吳俊德編，《謝壽康呈遞到任國書時教宗庇護十二世致歡迎辭》，《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台北：輔仁大學天主教史料研究中心，二〇〇二年九月出版），頁二〇五。

1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在中國的教會》，《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四五七。

重要教會？雖然在信仰原則中應是不分軒輊，沒有大小、強弱之分，但既然教廷外交牽涉到「國家」、「政權」，有時她們就必須做出選擇，而這個被選擇的較重要教會，多半是受迫害較多的地方教會。

例如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六年間，清朝政府與教廷磋商通使，法國政府反對，向教廷表示，如教廷派使赴華，法國政府即撤回駐教廷大使，聲明法國與教廷所訂的條約作廢，同時也停止法國政府給與法國教會每年的津貼¹³。教廷在考量後，決定將駐華大使的派任延期。可以推論教廷決定的主因是中國教會可暫時不通使，而法國教會則會因通使受莫大傷害，而法國教會重要性超過中國教會，因此暫停與中國通使。

此亦可用來解釋當前教廷對待海峽兩岸政府之態度；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持續表現出不友善態度，但基於對中國教會一千萬以上信徒的考量，教廷從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即對其不斷釋出善意。但另一方面，雖然中華民國政府與台灣教會有良好的關係，教廷在考量中國教會的因素下，相對來說在不同階段，對中華民國政府採取了一種較冷淡的態度。

3. 照顧所有地方教會

聖經中有善牧的比喻，耶穌基督自比為牧羊人：「你們中間有那個人有一百隻羊，遺失了其中的一隻，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直到找著呢？」（路加福音十五章第四節）教宗是耶穌在現世的代表，他就是各地方教會的牧羊人。因此擔任一個「善牧」，是對待

¹³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台中：光啟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八月台初版），頁二〇二。

大小教會關係的主要原則。

在現實的外交關係中容或有優先順序，但正如葛錫迪樞機 (Edward Idris Cardinal Cassidy) 所言：「聖座對台灣人民或是中華民國政府福祉的關愛並未因此改變而減少。與一九七一年後其他國家在台北的使館不同，教廷駐台北的使館從未關門，同時中華民國駐教廷的使館則持續正常運作。」¹⁴ 這種「善牧」原則有時亦會表現為看似現實的外交行為，因為既然地方教會才是教廷外交所重視者，各國政府對待教廷的態度就成了次要的問題。教廷公使黎培理 (Antonio Riberi) 總主教在一九四九年駐守南京不去，宗座代表蔡寧 (Mario Zanin) 總主教在抗戰時期發表「勿左勿右」公函，甚至吉林代牧主教高德惠 (Auguste-Ernest Gaspais) 在偽滿州國內擔任非正式的宗座代表，皆可視為這種原則的產物。

4. 依循世界外交主流

教廷不存在世俗的外交利益，但她仍然有外交利益，她的利益是各國的天主教會。在不違背前三項原則的前提下，教廷經常依循世界外交的潮流，不故意標新立異，以免引起各國天主教的紛爭。而世界外交實由強權所操縱，教廷發言權不大，所能影響亦有限。

在中國問題方面，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於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三年間保持低調，係因夾於德義日及英美兩方之間，在不損及中國教會利益的原則下，同意單方面通使。而在海峽兩岸分治的現在，教廷基本上採取名義上「一個中國」原則，因為這是大部分國家採取的態度。地方教會

¹⁴ 葛錫迪，〈序〉，《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十一。

的成員，在其國家認同下，不一定以教廷外交的此種原則為然，此亦無可厚非。但需了解此乃神聖事務進入國際外交，有時必須做的現實選擇。

世界外交迄今為止，主要仍由歐美強權控制，主持教廷外交者絕大部分為歐洲人，甚至可說就是以義大利人為主。因此教廷外交不敢說有一種歐美優先的原則，但至少可說具有這種傾向。

這些不同的原則之間並不具有邏輯上必然的連貫性、包容性或一致性，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是矛盾的。這些不同的原則是形成教廷外交政策的基礎，但是也可說這個基礎不盡然是完全合乎邏輯的。

三、中華民國對教廷外交原則

1. 中國利益

為中國政府而言，她是站在國家立場考量其與教廷的關係。對被強迫納入西方外交體系的中國政府來說，在外交史中不斷面臨失去各種國家的權利，因此外交工作的主軸，是儘量減少國家權利的損失，或是藉用各種的國際交涉，甚且能爭取到國家權利的恢復。

教廷由於沒有世俗利益，因此至少可扮演著「增加友邦」的角色。另外中國教會的獨立自主，是符合中國利益的；因此從中國政府的想法出發，對教廷外交所長期關切的，是中國教會的獨立自主。

2. 整體外交關係中的次要考量

一九〇〇年時的中國天主教教會人數不足百萬，一九四九年時約三百多萬，一九七〇年時約

四百萬，二〇〇〇年時約一千萬，佔全國人口的比例從來不足百分之一。教友在社會中多非麻煩製造者，亦無強有力的社會組織；就算沒有與教廷的外交關係，基本上對中國亦沒有太大傷害。另一方面教廷在國際間多進行道德勸說，幾乎沒有任何實際政治干預，中國能透過教廷增進國家利益者有限。因此，雖然中國並不反對與教廷建立良好關係，但必須放在整體外交關係中考量；而考量的份量，通常是次要的，並非主要的。以一九一八年中梵通使為例，在法國反對下，雖然中梵雙方已談妥建交條件，但中國政府最後決定延期通使，最主要的考量就是不願開罪法國。¹⁵而教廷的份量，在現實外交中是次要的。

若中國天主教教友比例不大幅增加，教廷在國際政治中扮演的角色沒有根本改變，則此種次要原則亦不會改變。

四、中梵外交關係互動的原則

1. 以「中華教會」為焦點

教廷對華外交之最主要重點，在於中華教會之自主與發展；而自主之中華教會亦符合中華民國政府之利益，故中梵外交之重心，乃在中華教會。

在中梵外交史上，重大的交涉事件除了建交及升格問題外，幾乎都與中華教會有關。例如康熙年間教宗欽使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及嘉樂（Carlo Ambrogio Mezzabarba）

¹⁵ 方豪，〈馬相伯先生年譜新編〉下，〈天主教學術研究所學報〉第七期，頁四十三。

來華，主要就是要解決傳教士從屬問題及「中國禮儀」問題。¹⁶而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教廷建交的障礙，主要仍是中國教會的從屬問題。而從駐華首任宗座代表剛恆毅開始，歷任宗座代表及正式的公使、大使，對中華民國境內的天主教教會，均有領導權，並實際參與地方教會事務。

2. 雙方外交量中的次要關係

對中華民國政府言，由於對教廷無太多利害，故其關係亦非絕對重要。對教廷而言，或多或少需依循強權政治軌跡，主持外交者亦以歐洲人士為主，難免有歐洲優先的傾向，再加上中國教會規模不大，故在優先順序上，對華外交並非最重要事務。此所以一九四〇年，當國民政府欲遣使教廷時，教廷婉拒的原因，教廷的理由是：「惟目前國際緊張時期，不容有任何政治表示。」¹⁷換句話說，對德義英美日外交的重要性，是超過對華外交的。

第二節 中梵外交關係的政策

一、政策：人與原則的互動

前述的原則，並沒有邏輯上的必然聯繫，每個原則之間甚至還有矛盾，要依據何種原則形成政

¹⁶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頁八十三。

¹⁷ 〈對教廷派使來華外交部內意見〉，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中梵外交關係六十年史料彙編〉，頁一二〇。

策，一是看所面臨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則是由外交政策的執行者來決定。也就是說，有能力影響外交政策者，在其個人的主觀認知上，依所面臨的環境，決定其外交方針。因為每個人的主觀認知不同，雖然原則不變，但每個人會依其不同傾向，選擇不同的原則，形成其外交政策。因為人的多變及主觀，也因為不同時期的不同情況，遂使政策呈現出不斷變動的狀況。

從教廷方面來看，主持外交的機構是國務院，國務卿應是外交行動的決策者；但是由於教廷是教宗的宮廷，國務卿較像是教宗的外交幕僚。歷任教宗在擔任教宗前又多有外交經驗，因此教廷外交政策的決定者往往是教宗，這時的國務卿只是教宗外交政策的執行者。因此以不同的教宗來劃分不同時期的教廷對華外交政策，是一個適當的方式。

從中華民國政府架構而言，外交部是負責外交的機構，外交部長也擁有一定程度的外交決策權。但中國現代史中內亂外患不斷，連帶牽動政府人事的頻繁更動，也使政府缺乏連貫性的外交思維。再加上對教廷外交，在外交專業人員看來較次要，多半是配合其他較重要外交關係的附屬品，遂使中華民國對教廷的外交呈現出一種被動、等待的氣氛。而其政策的形成，國家領導者及外交部長多半並無定見，而是依照教廷對華外交政策的變化、時局的需要、國家長期的利益、過去外交政策蕭規曹隨等因素形成因應的對教廷政策。因此中華民國對教廷外交政策的分期，與個別的國家領導者或外交部長較無關係，主要是與中華民國所面臨的國際局勢相聯繫，並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教廷派出駐華的代表或使節，均擁有相當大的權限，他們秉持不同時期的教廷外交政策，代表教宗指揮中國教會，並在關切中華教會發展的前提下，與中華民國政府交涉。他們發回教廷的意見，一般而言相當受到尊重，並能對教廷的外交政策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另一方面，中華民國派駐

教廷的使節，其性質則與教廷駐華外交人員不同，也與一般外交人員有異，因為教廷無僑胞照顧、經濟往來等一般業務需處理，他們是中華民國就國內教會問題和教廷溝通的管道，也是持續於外交處於弱勢的中華民國，尋求國際支持及透明度的窗口。¹⁸

在中梵外交關係中，中華教會人士是能影響雙方外交政策的特別人物。中華教會的組成分子是神職人員與信徒，神職人員又可分為本國神職與外籍神職。國籍神職的教會意識不需質疑，但另一方面在近代民族主義的薰陶下，抱持國家意識也是理所當然的；而促進教廷與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是結合教會意識與國家意識的最佳途徑。外籍神職基本上投身於這塊他們傳教的土地，但他們多半仍保持其對母國的國家認同；雖然他們多半不牽涉外交活動，但在現代中國複雜多變的政治環境中，有時他們也被迫必須做出政治選擇。因此在國籍神職與外籍神職間，由於立場不同，遂不時會出現不同的主張。¹⁹

教廷駐華外交人員從中華教會的不同組成分子中得到各種訊息，做為其處理中華教會事務的依據；國務院根據教廷駐華使節的報告及中華教會中經由各種管道呈上之訊息，決定教廷外交行動的優先順序及合理性；有關傳教事務，教廷有傳信部負責，中華教會各教區的主教每年有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各傳教團體的在華傳教士亦有報告給其羅馬的總部，傳信部亦從各傳教團體了解傳教區的情形；教宗再依據國務院及傳信部的報告，了解中國政府及教會的實況，再據以決定其對華之政

¹⁸ 陳方中，〈千斌與中梵外交關係——庇護第十二時期（一九三九年～一九五八年）〉，《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出版），頁二八七。

¹⁹ 同前。

策。在這過程中，中華教會的神職人員可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政府官員對中華教會了解有限，與教廷官員亦乏私交，因此在處理對教廷外交時，有時須徵詢教會人員意見，或是要借用地方教會與羅馬教廷的公私關係，以協助外交活動進行。因此對中華教會的領導階層而言，他們是習慣於接觸中梵外交的。特別是國籍神職，他們更衷心期待他所愛的祖國與教會能合作無間，於是國籍神職甚或會主動提出中梵外交構想，然後在教廷與中華民國政府雙方間活動，以促進中梵關係更形緊密。而政策就是在這些複雜的人際關係中形成。

二、教廷對華外交政策

1. 庇護十一世時期的政策：消除法國在華保教權

從教廷對華外交的首要原則——中華教會出發，庇護十一世 (Pius XI) 秉持其前任教宗本篤十五世 (Benedict XV) 的決心，決定要將扭曲的中華教會現象，逐漸使其往合理、正常的方向發展。而造成這些從教會觀點看來不合理現象的主因，就是法國在華的保教權。

本篤十五世一九一九年頒佈的「夫至大通諭」主要就是針對中國教會之病徵而發；教宗在這篇通諭中特別提醒傳教士：「……當省念爾非傳布世人之邦國，乃傳布基利斯督之邦國者也，亦非為在世之本鄉，乃為在上之天鄉而收錄郡人者也。」¹「設令傳教士但有幾分參用塵世謀為，並不全以宗徒之為人自處，且示人於本邦國事已亦宣勤，則其種種事功，立即招來萬眾之疑猜，疑猜本易引人到此理想，即以基利斯督之教，為某外洋邦族之私教云，而凡奉此教者，遂見以為服屬於外洋郡